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 正邦

公告编号：2023—225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号，公司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年

12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

7、会议主持人：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曹小秋先生主持。

8、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4名，代表股份数量为2,162,220,15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451%。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065,850,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43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98人，代表股份数量为96,370,15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21%；参加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03名，代表股份数量为762,220,15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71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市方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张焕彦女士和江楚填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注：本决议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4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了累积投票表决，选举鲍洪星先生、华涛女士、华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鲍洪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130,810,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4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730,810,6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792%。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鲍洪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 1.02 选举华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129,971,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08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729,971,7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691%。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华涛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 1.03 选举华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2,129,963,7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08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729,963,72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681%。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华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了累积投票表决，选举曹小秋先生、杨慧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表决结果如下：

#### 2.01 选举曹小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130,213,6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19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730,213,62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 95.8009%。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曹小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 2.02 选举杨慧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130,036,8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11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730,036,8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777%。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杨慧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了累积投票表决，选举陈衍明先生、邓俊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表决结果如下：

#### 3.01 选举陈衍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2,130,237,8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20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730,237,8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041%。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陈衍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 3.02 选举邓俊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2,130,142,5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16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730,142,5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916%。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邓俊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方为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400,000,000股，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379,004,085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联方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0,510,8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57%；反对 1,555,0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40%；弃权 15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2%。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0,510,8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57%；反对1,555,0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40%；弃权15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方达（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

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方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